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59號

原告 陳金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讚奎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萬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伊文